

國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IACUC)

違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爭議處理原則

1 目的: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委員會需依管理辦法受理陽明校區違反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因此特定本原則。

2 規範內容:

- 2.1 本委員會發現計畫申請人或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違反實驗動物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時，將發出勸導單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農委會。
- 2.2 本委員會接獲校內檢舉，有違反實驗動物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疑慮時，本會將啟動調查，由召集人、當然委員及執行秘書組成調查小組。若經調查，發現確有違反本會管理辦法之事實時，將召開委員會議，由委員會議決定處置方式(必要時，請當事人-計畫申請人或計畫執行人員與會說明)。處置方式將依情節輕重給予書面警告或暫停使用動物中心及實驗動物管理系統或暫停執行 IACUC 核可的計畫等處分。
- 2.3 當事人接獲本委員會處分通知時，將暫停執行計畫已核可部分，本委員會將同步通知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房管理小組，配合執行。若當事人要復權，則需提出復權申請(如表)。(復權申請以一次為限)
- 2.4 當事人復權申請提出後，先由本委員會行政人員審視復權理由並副知原調查委員，經委員初步討論後，若成案，則召開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決議是否接受復權理由。若通過，則通知計畫申請人並立即復權。

3 表單

復權申請書

申請日期：

IACUC No.		系所/單位	
計畫申請人		聯絡電話	
停權原因：			
申請復權理由：			
審查結果：			
IACUC 召集人：			
註：復權申請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